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832)通过]

57/327.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
支助团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 (1999)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过渡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 (2002) 号决议，其中将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到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6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 (200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并回顾其后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0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5 月 20 日，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¹ A/57/666、A/57/689 和 A/57/723。

² A/57/772 和 Add. 11。

注意到必须为支助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付对过渡当局和支助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支助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按照东帝汶人民的需要和支助团的任务规定，确保将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20 段提到的额外资源用于加强国家司法能力；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过渡行政当局和支助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1. **决定**批准 193 337 1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团的维持费

³ 见 A/57/772/Add. 11。

⁴ A/57/666。

用 1.85 亿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 384 0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53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193 337 1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6 111 425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支助团的任务；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568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630 683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支助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014 4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38 3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5 5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过渡行政当局和支助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1 622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过渡行政当局和支助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1 622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上文第 14 和第 15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529 0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9. **请**各方向支助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⁵ 待大会通过。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3 年 6 月 1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